

采购人审核意见：

(签章)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
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采 购 人：湘潭市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潭雨财采计[2025]0037 号

采购代理编号：ZKJC-CG-202502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科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2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中科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湘潭市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潭雨财采计[2025]0037号

3、采购代理编号：ZKJC-CG-2025022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92640.94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8日历天内竣工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招标控制价(元)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整包 | 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 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 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1 | 1092640.94 | 1092640.94 | /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 / 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3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4、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7、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采购【2022】17号）的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后附格式）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从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8日止，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中科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谷丰中路与杜鹃路交汇处窑塘村综合楼6楼602）。

3、方式：①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谷丰中路与杜鹃路交汇处窑塘村综合楼 6 楼 602。
- 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谷丰中路与杜鹃路交汇处窑塘村综合楼 6 楼 602。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会，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限

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询问及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潜在供应商认为邀请公告或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李灿阳、彭女士
- 2、电话：0731-8559186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湘潭市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鸡公嘴 2 号
- (3) 联系人：罗聪
- (4) 邮 编： /
- (5) 电 话：0731-58205967
-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中科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谷丰中路与杜鹃路交汇处窑塘村综合楼 6 楼 602
- (3) 联系人：李灿阳、彭女士
- (4) 邮 编：410000
- (5) 电 话：0731-85591869
- (6)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名 称：湘潭市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鸡公嘴 2 号 联系人：罗聪 电 话：0731-58205967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中科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谷丰中路与杜鹃路交汇处窑塘村综合楼 6 楼 602 联系人：李灿阳、彭女士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5591869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p>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2 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副本。</p> <p>1.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1.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p> <p>3.2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3.3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 第二章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 第 9.1、9.2 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 节能产品, 环境标 志产品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 | <p>(一)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二) 鼓励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u>;</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u>%</u>、价格/<u>%</u>。</p> <p>注: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请投标供应商注明以哪一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u>。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u>。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u>。</p> <p>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 按中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p> |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提供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监狱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或加分。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u>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u> |
| 第二章第 11.2 款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 |
| 第二章第 12.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5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u>1092640.94</u> 元，招标控制价 <u>1092640.94</u> 元； 注：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在未对项目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提供信用承诺书。 |
| 第二章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21.1 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U 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 22.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
| 第二章第 24.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市岳麓区谷丰中路与杜鹃路交汇处窑塘村综合楼 6 楼 602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 31.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详见第三章 附页 1。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 37.1 款 | 公告指定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 39.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额度：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到采购人财务处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人要求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中标单位履约完成、无违规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签订合同时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按照中标金额的 1.2% 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第二章第 42.1 款 | 其他规定 | 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相关内容。 |
| | 信用查询 |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查询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 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 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无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 施工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现场单独填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不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19.2 提供信用承诺书。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亲笔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5.2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社会专家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管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 (3)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2 (1) 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最后报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最终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 磋商

30.1 本章第10.3款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

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

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审因素及标准”。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本章第二章第30.2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31.3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用于最后报价评价。

3. 磋商报价评价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 31.3 款以及本节附页 1 “评审因素及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磋商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磋商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5.2 磋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分类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因素、标准 |
|----------------|-----------|------|--|
| 报价部分 (20 分) | 磋商报价 | 20 分 | <p>1. 报价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经扣除后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p> <p>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报告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6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地情况，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合理、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等、应急处理等内容。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人人员配置、安全施工制度、安全保证技术措施、现场安全应急处置办法等内容。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至少需包含文明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分析符合实际，表述全面且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 分 | 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内容至少需包含施工总工期、施工总体安排、组织管理措施、进度确保措施、关键线路分析等内容。工期保证措施得力、可行且有操作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 资源配置计划 | 10 分 | 依据项目实地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及管理措施、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职称、主要材料用度计划等综合评价，方案完善、措施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
| 商务部分 (20 分) | 类似业绩及评价 | 15 分 | 1、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1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中标公示（成交公告）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否则不计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的上述类似工程项目由原建设单位对供应商优质服务、工程质量、诚信履约等情况反馈的盖章证明材料，提供 1 个反馈意见的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
| | 企业综合实力 | 5 分 | 投标供应商及拟任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5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本项不计分。 证明材料： 2022 年以来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即可；有不良记录的如实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投标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所在页打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计分；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

说明：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审成员对其评审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资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
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格式合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 简称甲方

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部门批准决定进行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招标，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由乙方承担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项目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二)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图纸（若有）、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若有）、改建内容附件、《招标答疑》、《磋商文件》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三、承包方式及调整原则

(一)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 本工程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三) 结算原则

结算价格为合同价格加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变更价格。

1、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截止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如投标时未提出，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部施工图纸范围（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业主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2、本项目不可预见费以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3、约定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误，根据前述规定处理。

(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报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整。

(3)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中标人必须事前取得建设单位主管领导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 2 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招标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招标方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负。

4、约定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则变更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价(中标综合单价=第一次投标单价*单价系数；单价系数=第一次投标单价*中标总价/第一次投标总价)。

(2) 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无相应的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工程量单价按投标预算的计价方式和本款第 1 条单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3) 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便道等设备、设施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安装，发包人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材料价格：本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湘潭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湘潭建设造价》2024 年 9 月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执行，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5)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结算送审金额真实，不得虚高报价，对于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外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四) 为确保工期和施工质量，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工程验收合格无违约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五) 外运土或建筑垃圾卸土区运输距离按实际调整。

(六) 结算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年《湖南省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 年《湖南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消耗量标准》进行组价；湘建价[2022]146 号《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人工工资按湘建价建[2024]20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调整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注：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结算评审工作，于项目竣工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并承诺提交的结算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非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财政结算评审拖延 6 个月以上的，财政部门将根据现有资料出具财政结算评审意见。

四、施工工期及工期奖罚

本工程施工工期按合同签定日计算，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施工中，除遇以下四种情况可以顺延期限外（但必须在发生后 2 天内办理签证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逾期甲方概不办理，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 (一) 因甲方的原因延误工期；
- (二)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
- (三) 重大的设计变更且需要增加工作量；
- (四) 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则工期相应顺延一天。

其余任何理由均不得变更增加工期。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开工及竣工，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超过验收时间 10 天而不能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投标履约保证金，并责令中标人继续履行完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或无故拒绝进行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继续购买与未交付工程类似的工程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工程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五、工程质量及质量奖罚

(一)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若有）、技术通知单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二) 竣工后，施工质量经本工程验收小组共同评定为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等级时，甲方将乙方所交保证金 万元全数退回；反之，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时，乙方除同意甲方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 万元外，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三) 各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 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加共同验收，经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及办理有关手续后，乙方方可隐蔽和/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四)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答复。

(五) 凡在施工及验收中发现质量达不到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其中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 保修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执行，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六、工程款拨付

①付款条件：按进度支付，待项目资金到位，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经湘潭市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审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采购人完成履约保证金退付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②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七、材料供应

- (一) 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购。
- (二) 本工程所用材料如遇湘潭市造价站颁发的材料预算价格缺项时，乙方应在采购前将其材料品名、规格、质量等级、采购数量、价格等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其价格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三)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乙方保证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单，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四)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部分需在使用前进行抽样检验的材料，乙方必须按规定送检。

八、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派出施工总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联系，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提供全套土建、安装施工图共五套(含竣工用图二套，若有)给乙方，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竣工后组织验收。
- (二) 乙方责任
 - 1、接受和服从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建设全面实施监督管理。
 - 2、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运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式二份）报甲方审查通过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平面布置；
 - (4) 保证质量措施；
 - (5) 保证安全措施；
 - (6)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8)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9)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10) 合理化建议。

4、按月、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水厂供水单价（电业局收费单价）向甲方交纳水、电费用。

5、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根据国家关于严禁拖欠民工工资的规定，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决不拖欠本工程民工工资，如违约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给派驻本工程的全体施工(管理)人员购买意外险，乙方必须教育并督促派驻本工程的全体施工(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违反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工程验收后，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未来人修理，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其费用在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金金额时，乙方必须在 5 天内按甲方结算将超过部分的金额付给甲方。

9、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

(1) 竣工图；

(2) 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3)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4) 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5) 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6) 工程结算资料；

(7) 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0、竣工验收后 5 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退场，如逾期退场，则从第 6 天起按每延期 1 天，即以 1000 元/天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可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1、施工中凡涉及到需要增加工程费用的签证，乙方必须事前取得甲方同意，并在完工后 2 天内通知甲方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甲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甲方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属于甲方原因贻误签证，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委派同志为现场施工总代表。

十、乙方委派同志为项目经理。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的三个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附件目录如下：

- 1、附件一、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
- 2、附件二、甲方设计图纸（若有）及改造内容说明
- 3、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主要材料的品牌、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钢筋、水泥及其它主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品牌、规格和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十三、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和政府采购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都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监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本合同为格式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文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 名称) | 数量 (单位) | 工期要求 | | 招标控制价(元) |
|-----------------------|-------------------------------|-------------------------------|------------|-----------------|------------------|--------------|
| | | | | 时间 | 施工地点 | |
| 1 | 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 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 一项 | 签订合同后 88 日历天完工。 | 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 1092640.94 元 |
|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 | | | |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

以采购人出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1、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另附的工程量清单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分项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截止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如投标时未提出，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部施工图纸范围（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采购人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招标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项目名称：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
- 2、项目招标控制价：1092640.94 元
- 3、工程概况：
 3. 1 项目建设地点：湘潭市雨湖区。
 3.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雨湖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窑湾街道鲁班殿社区滨湖路沿线小区），项目位于湘潭市雨湖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工程等。

- 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5、质保期（保修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执行

- 6、缺陷责任期：两年
- 7、采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 10、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 11、甲供材料情况：本项目无甲供材料。

二、招标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报价计价依据
 1. 1 投标报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

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湖南省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年《湖南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消耗量标准》进行组价;湘建价[2022]146号《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人工工资按湘建价建[2024]20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调整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2 计价说明

- (1) 预算外所发生的建安工程计日工按110元/天,装饰工程计日工按140元/天计算。
- (2) 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便道等设备、设施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安装,发包人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按照湘潭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湘潭建设造价》2024年9月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执行,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2、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施工、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负责采购,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及环保部门的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上。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选择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品质,采购前必须由建设单位看样定货,确定品牌,核定价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项目施工主体及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1)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的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注:上述相关资格证书除中级职称证书外均应提供在有效内的资格证书或完成投标截止日期上一年度的培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三、招标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请投标单位务必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投标人编制有关投标文件和签署合

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中标方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

4、中标方负责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指派具备施工资格的工作人员具体操作实施本次装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5、在施工前，中标方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6、中标方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中标方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7、中标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8、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即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9、磋商小组在审查投标人资格时，应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情况，对存在相应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实行一票否决。

10、工程施工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要求增补的项目，施工前须出具书面通知并进行工程签证。

11、服务响应：施工期间，接到采购人实施意见后，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部署，并在48小时内修复。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免费维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施工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8日历天内竣工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投标人应负责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施工手续办理：投标人需要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卫生、环保、治安、劳动、保险、安监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招标标的的验收标准

1、由招标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使用。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扣履约保证金200元，成交投标人逾期总工期的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3、验收阶段，经招标方监督验收不合格的，直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六、招标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质保期（保修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执行。

3、缺陷责任期：两年。

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实施，高压配电部分验收时须实现通电达到使用条件。

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招标标的的商务要求

1、项目施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结算方式

2.1 付款条件：①按进度支付，待项目资金到位，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经湘潭市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审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采购人完成履约保证金退付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②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2.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结算评审工作，于项目竣工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结算资料，并承诺提交的结算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非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财政结算评审拖延 6 个月以上的，财政部门将根据现有资料出具财政结算评审意见

2.3 工程变更

2.3.1 采用暂估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3.2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必须事前取得采购单位主管领导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 2 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采购人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负。

3、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竣工图；
- (2) 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 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 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 工程结算资料；
- (7) 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4、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保修金额为结审金额的 3%，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5、合同签订

5.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二、其他重要要求

- 1、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第一次报价（即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 2、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及相关情况，了解并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一切资料。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 3、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人工工资及相关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不得低于相关标准，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报告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磋商保证金

附件 3：信用承诺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

四、施工方案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9：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附件 10：其他证明资料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注：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目录及页码，未编制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证验证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 | |
|-------------|-------------|
| 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二、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 | | |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注册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_____ (如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人(自然人投资)、独资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注: 以上信息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审因素和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方案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资源配置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填写。

①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供应商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②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拟任项目经理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③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拟任技术负责人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注：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含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内容及格式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格式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现场填写，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表格)

(全文完)